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林德木，男，1979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六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四万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已退缴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扣押在案赌资人民币三万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30年8月30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30年8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一次，共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30.2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一次，共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1383.6元，共计人民币1951383.6元，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，本次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278851.21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300元， 本次共履行人民币1280151.21元，累计履行人民币1480151.21元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6821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57.49 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回函载明：除零星已委托扣款的存款外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 日至 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德木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日